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17號

原　　告　新北市○○○鄉○○○

法定代理人　柳宏典

被　　告　明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依其與被告間所簽訂之工程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觀之系爭契約第21條第4 項約定：「爭議處理：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指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可證兩造因系爭契約涉訟時，已合意以原告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之主張既係因系爭契約之履約所生之爭議，自應由新北地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新北地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羅立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林奕瑋